

# 115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 補助計畫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搬遷至合法廠房及納管工廠儘速完成消防安全設備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本府經發局）所屬相關基金收入，補助未登記工廠搬遷及納管工廠改善費用，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之預算來源為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補助總經費新臺幣2,200萬元。

三、受理期間：

(一)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府經發局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二)工廠應於受理截止日 17 時前將完整申請書件送達本府經發局工業發展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四、申請方式：採書面申請，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以郵寄或親送本府經發局工業發展科申請。

五、申請人：

(一)搬遷補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辦理工廠登記，惟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致無法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

(二)消防補助：

1.第1類：經本府經發局核定改善計畫，且於114年11月1日以後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納管工廠。

2.第2類：經本府經發局核定改善計畫，且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納管工廠或經本府經發局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助：

1.經本府經發局核定改善計畫，且於114年11月1日以後完成經環境部登記認可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之納管工廠。

2.採用共同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則共同設置者均為補助申請人且應共同申請。

(四)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時，不得有（部分）勒令停工情形，並應已繳清當年度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

#### 六、補助內容及金額：

(一)搬遷補助：未登記工廠於114年11月1日以後搬遷至本市任一行政區，並完成工廠登記者，依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60元（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計算搬遷補助，每家工廠補助上限每月2萬元，連續補助至工廠遷廠、歇業或補助達24個月止。

#### (二)消防補助：

1.第1類：工廠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補助其消防改善費用，補助金額按改善計畫內之廠房面積計算：

(1)廠房面積700（未含）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10萬元。

(2)廠房面積700至1,500平方公尺（未含）者，補助15萬元。

(3)廠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20萬元。

2.第2類：工廠設置可透過第3方確認火警發生，通知業主救災或通報119勤務中心之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者，補助其設置費用50%，如由保全公司遠端監控火警意外者，補助其一年服務費用50%，上限均不逾2萬元。

####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助：

1.工廠完成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查驗，補助其設置費用50%，不逾10萬元，設置費用以發票金額認定。

2.如採共同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註明各工廠申請補助比率，如其中一間或數間工廠申請比率為0，則該工廠亦視同已申請本項補助，且共同設置人合計得申請之補助金額同上開規定。

3.如因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致取得多張發票者，以各張發票合計金額計算。

## 七、申請文件：

### (一)搬遷補助：

#### 1.第一階段：於未登記工廠搬遷後申請

- (1) 新北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租金補助確認搬遷申請書（附件1）。
- (2) 109年3月19日後經本府經發局認定違反工輔法第10條規定之公文書影本，如為本府經發局曾審查通過之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因搬遷至新址而撤回納管申請或辦理特定工廠歇業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 2.第二階段：於工廠完成登記後申請

- (1)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補助申請書（附件2）。
- (2) 廠房（地）租賃契約書副（影）本（租賃廠房）或建物謄本（自有廠房）。
- (3) 收款帳戶追繳同意書（附件6）。
- (4)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7）。
- (5) 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 領款收據（附件8\_適用於搬遷補助）。

### (二)消防補助：

#### 1.第1類：

- (1) 新北市政府辦理納管工廠消防安全設備補助申請書（附件3）。
- (2) 工廠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7）。
- (4) 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 領款收據（附件9）。

#### 2.第2類：

- (1) 新北市政府辦理納管工廠消防安全設備補助申請書（附件3）。
- (2) 工廠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 增設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證明（如契約書影本）或載明買受人

為申請人之發票影本（具公司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

(4) 公職人員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7）。

(5) 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領款收據（附件9）。

3.申請第1類補助之工廠得同時申請第2類補助；同時申請時，相同申請書件無需重複檢附。

###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助：

1.新北市政府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申請書（附件4\_適用於單獨設置、附件5\_適用於共同設置）。

2.工廠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型號資料（含環境部審定登記文件）。

4.114年11月1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以後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載明買受人為申請人發票影本，如採用共同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則買受人應為申請人其中之一；另如有多張發票者，應提供書面說明原因，並以最後一筆開立之發票日期認定為設置完成日期。

5.具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含時間戳記）。

6.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7）。

7.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領款收據（附件9）。

### 八、審查程序：

(一)本府經發局依請領補助順序審查文件，如申請資格未符或申請文件未齊，不予受理。

(二)工廠申請搬遷補助者，本府經發局將於受理申請後將現場勘查原址廠房是否已清空或無從事製造加工業務。

(三)工廠申請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由本府經發局轉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審認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認通過

後由本府經發局核定補助，如經通知應補充文件，工廠應於7個工作日內一次補正，否則駁回補助申請。

(四)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經發局書面通知。

#### 九、補助順序及撥款：

(一)補助經費原則上依受理順序核發，如送件資料未齊全致退件，則原受理順位取消，再送件時依該時受理順位辦理。

(二)除搬遷補助採自通過補助款核銷之次月起算，並於第4個月撥付前3個月補助總額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外，餘補助項目自審查通過後1個月內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 十、追繳補助款：

(一)本府經發局將不定期查察補助案件之真實性，如有偽造文書情事，除停止發放且追回補助款外，並將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二)取得搬遷補助之工廠應自補助款核銷之次月起24個月內，於搬遷後之新址廠房有製造加工之事實，如工廠因故遷廠或歇業，應主動通報本府經發局，補助款項核算至遷廠或歇業當月月底；工廠如未主動通報且逾領補助款，本府經發局除追回溢領補助款外，工廠尚應負擔因本府經發局追回補助款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或利息等，溢領金額並以確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當月1日起算。

十一、工廠如曾取得政府其他機關或本府其他補助計畫相同內容之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重複申請，除停止發放且追回補助款外，並將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工廠申領搬遷補助後，本府經發局得於網站公告其搬遷前之廠房（含廠址、地號...等）資訊，如再有新遷入之未登記工廠，將依工輔法規定執行斷水斷電或拆除。

十三、經本府核准之案件，得移請稅捐及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十四、本計畫自公告日施行，如有其他補充事項者，另行公告之。

## 115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搬遷補助確認搬遷申請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工廠地址			
工廠地號			
現況照片 1(大門含門牌)			
現況照片 2(內部照片)			

現況照片 3(內部照片)	
屬違反工輔法第 1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而無法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使用分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本府經發局認定違反工輔法第 10 條規定並列管在案或曾通過納管審查之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關公文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地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實地勘查確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與現況相符並於期限內完成搬遷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與現況不符，請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符原因：
經濟發展局	業者

# 115年新北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搬遷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_\_\_\_\_(公司或商號) / 工廠名稱  
\_\_\_\_\_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貴府)申請搬遷補助，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申請人已詳閱「115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款項。
- 三、申請人瞭解本補助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四、申請人瞭解本補助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助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助期間，申請人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工廠因遷廠及歇業等之登記資料有異動情形，應主動通報貴府，並返還溢領之補助金額，未返還者，貴府將依法追繳，如經催繳一個月後仍未繳送者，因此所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均由申請人負擔。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連絡電話：

【本補助案件如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倘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基本資料

公司(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工廠地址	新北市	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收款人	解款行	銀行	分支單位
	帳號		
收款帳戶存摺影本(正面)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115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納管工廠消防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工廠地址			
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 (第 1 類及第 2 類可同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經本府經發局核准改善計畫且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後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納管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700 (未含) 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 1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700 至 1,500 平方公尺 (未含) 者，補助 1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 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經本府經發局核准改善計畫且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納管工廠或經本府經發局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增設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申請補助 _____ 元		
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本所載廠房面積)		
請領補助總金額	元		
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註：申請人應隨本申請書同時檢附：1. 工廠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3. 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4. 領款收據。，如申請第 2 類補助，應加附增設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證明 (如契約書影本) 或載明買受人為申請人之發票影本 (具公司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

## 115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納管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助申請書

(本表單適用於單獨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工廠地址			
請領補助 總金額	元		
公司章及負 責人印章			

註：申請人應隨本申請書同時檢附：1. 工廠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2.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型號資料（含環境部審定登記文件）。；3.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載明買受人為申請人發票影本。；4. 具施工前中後及時間之現場照片。；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6. 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7. 領款收據。

## 115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納管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助申請書

(本表單適用於共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序 號	廠名	廠址	統一編號	補助比率% (本欄不得修改)	發票買 受人
			負責人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 元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申請人(用印請清晰)：

公司名稱 1： \_\_\_\_\_ (簽章) 公司名稱 2： \_\_\_\_\_ (簽章)

公司負責人 1： \_\_\_\_\_ (簽章) 公司負責人 2： \_\_\_\_\_ (簽章)

公司名稱 3： \_\_\_\_\_ (簽章) 公司名稱 4： \_\_\_\_\_ (簽章)

公司負責人 3： \_\_\_\_\_ (簽章) 公司負責人 4： \_\_\_\_\_ (簽章)

註：申請人(即共同設置之公司)應隨本申請書同時檢附：1.工廠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型號資料(含環境部審定登記文件)。；3.114年11月1日以後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載明買受人為申請人其中之一發票影本。；4.具施工前中後及時間之現場照片。；5.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6.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7.領款收據。

◆收款帳戶追繳同意書

茲同意貴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搬遷補助追繳之款項，由下表所列收款帳戶中扣繳，並同意追繳單位查詢該帳戶之餘額。本案扣款金額經查對確與貴府經濟發展局追繳款項無誤，本人所填具扣款帳號若有誤，致無法成功扣款者，願以貴府經濟發展局所登錄撥款帳戶為準。

扣款 簽選	公司或商業 戶名	統一編號										扣款帳戶帳號							同意人 蓋章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聯絡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

扣款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切結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5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填表說明：**

-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總統、副總統。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務人員。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領 款 收 據

(適用於搬遷補助)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115 年新北市未登記  
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撥付\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補助金計新臺  
幣\_\_\_\_\_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商業）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撥付「115 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商業）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